

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一、須具備音樂系專科應考樂器項目碩士以上學歷。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有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、富教學熱忱、能配合本校各項活動者優先。

三、教師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貳、甄選錄取名額：(甄選缺額為目前預估，如遇特殊情形本校臨時出缺，於本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)

一、鋼琴一名、聲樂一名、長笛一名、小號一名、低音管一名

二、備取：各類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本校網頁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 日。(以郵戳為憑)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通訊報名。

二、請備齊下列資料郵寄至「雙十國中音樂班」(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力行路 258 號)。

(1)報名表(請上本校網站公布欄下載)

(2)身分證影本乙份(複試當天請帶正本查驗)

(3)最高學歷影本(複試當天請帶正本查驗)

(4)實際教學經歷及相關證明影本(複試當天請帶正本查驗)

以上(1)(2)(3)(4)文件請以 A4 紙影印依序裝訂

正本於錄取後再查驗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選方式初審加複審：

一、初審(30 分)：書面審查。從符合資格人選中，擇優通知參加複試。初審結果及複試順序於 112 年 7 月 7 日(五)公告於本校網頁。初審成績參考方式：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基本分數為 60 分，另依學歷、經歷、教學計畫等項目分別加分計算。

(1)學歷：博士加 3 分(學歷以術科專長認定)。

(2)經歷：於各級公私立學校音樂班實際授課至少滿 1 年，1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，加 1 分採計最高 3 分；或專任受聘於國內樂團(限 NSO、國臺交、北市交、高市交)、國外專業演奏樂團(另審)至少滿 2 年，2 年以上者每滿 1 年，加 1 分，採計最高 3 分。【請檢附聘書等相關證件，如無則不予計分】

(3)獲獎：指導學生或本身參加 107-111 學年教育部辦理全國音樂比賽獲前三名/依序 4、2、1 分，採計最高 10 分。本身或指導學生獲國際重要大賽，本校另行確認，採計最高 10 分。

(4)演出經歷：最近 5 年演出全場 2 分，半場 1 分，最高以 8 分為限。

(5)特殊加分：本校校友加 2 分。

二、複試(70 分)：112 年 7 月 14 日(五)上午 9：00 開始，複試時間總計約 15 分鐘，依照複試人數調整甄試時間。

(1)演奏(25%)二首不同樂派自選曲片段(不一定從頭開始)。

(2)試教(25%)該樂器項目(曲目、學生皆當天公佈)。

(3)面試(20%)。

柒、複試甄選地點：本校音樂班至善樓琴房。

捌、錄取、放榜、報到：

一、錄取：初審加複試成績結果擇優錄取（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，由本校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）。

二、放榜：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三、報到：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於 112 年 7 月 18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00 前通訊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玖、外聘教師聘期為一年一聘，學期堂數依學校規定，待遇悉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拾、本校個別術科課程上課時間為：週一、三、五 12：35-16：00，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，均依規定到校上課，若違反者不予聘任；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
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姓名			報考項目	請黏貼最近照片		
出生年月	年	月	日			性別
住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電話	()		手機			
電子信箱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起迄時間	畢業	結業	
經歷 (著作 發表會 得獎記錄 研究計畫)						
自選演奏曲目						
教育理念 (含履歷自傳)						

※ 以上資料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並放棄錄取資格及應聘權利。

切結人親筆簽章：_____

